

靖康傳信錄

上

4 15

571

1

10

15

20

25

30

35

慶應紀元新鑄

靖康傳信錄

十三松堂藏

571
1

473
571
1-3

敘
確

靖康傳信錄三卷。宋李紹伯紀所著也。余近得其書。熟讀而有可感焉。將校刻以傳世。乃叙之曰。嗚呼。夷狄之毒。一何酷烈乎。靖康之變。舉二百年之宗社。一朝付之虜手。任其殘滅毀裂。徽欽二主。遂囚死於窮

大正二十二年二月
花房仁文氏寄贈

漢之野。其慘甚。有不忍言者。而當時
大小臣工。偷位貪祿。苟目前之安。以
避敵之。和為務。既割三鎮之地。又與
不賞之金幣。其他所邀求。一切聽從。
莫之拒。自以為非此不足以得其歡心
也。甚則有忘讎屈膝為賊之目。
目以為腹心之患者。獨伯紀出斯

際。忠義挺然。才無文武。力排和議。欲
驅除其毒。以張國體。論議謀畫。悉
中肯綮。猶扁倉之視疾。洞察肺腑。
無者所遺。然而用不盡其才。旋起
旋蹶。遂至於獲罪遠竄。嗚乎。使其
淪水吳之疏。用於宣和。則無金甌入
寇之憂。使其堅壁困敵之策。行於靖

康則不使虜軍隻騎北歸。否則和議既成。遣兵護送。乘機攻擊。足以挫其逆勢也。否則北師引去之後。採用其所建白事。上下一心。益修兵備。彼豈得再犯京城乎。夫如是。而宋主顧用羣小之言。使堂之衣冠禮義之國。變為被髮左衽之俗。悲夫。近世

滿清阿片之亂。林則徐主戰。琦善伊里布主和。國議不決。遂取大西。出金割地。欲以弛一時之急。而人心益怠。情至今不振。可不戒哉。嗚呼。人主心誠求之。何世無醫國之才。惟其苟與謀者。左右宵人。故其取瘼。以此出一轍。則伯紀此書。謂之庸主。

之藥石。奸臣之鍼砭可也。

皇慶應紀元秋七月。擢於江戶。

受宮山下之邸舍。

水口 確堂學人 中村昇



原序

元年正月三日。差充行營參謀官。四日。除尚書右丞。充留守。五日。改充親征行營使。二月三日。以姚平仲事罷職。五日。以士庶伏闕。復舊職。改充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金寇退。師降。知樞密院事。六月。差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七月。出師。次懷州。八月。召赴闕議事。九月。還次。封邱。除觀文殿學士。知揚州。十月。以言者。改差提舉亳州明道宮。尋落職。十一月。責授保靜軍節度副使。建昌軍安置。尋

移寧江以二年春行次長沙聞召命復官除資政
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時金寇再犯闕幾半年京
師之圍未解四方盜賊蜂起余荷兩朝厚恩國步
艱難不敢自愛方率義徒以援王室追念自乙巳
之冬迄今纔歲餘一身之進退榮辱天下之安危
利害紛然如此豈非真夢耶然一歲之間再致大
寇雖曰天數亦人事也去春致寇其病原於崇觀
以來軍政不修而起燕山之役去冬致寇其病原
於去春失其所以和又失其所以戰何也賊以孤

軍深入前阻堅城而後頤邀擊之威當是時不難
於和而朝廷震懼其所邀求一切與之既割三鎮
又質親王又許不貲之金幣使賊有以窺中國之
弱此失其所以和也諸道之兵既集數倍於賊將
士氣銳而心齊朝廷畏怯莫有一用懲姚平仲劫
寨之小衄而忘周亞夫困敵之大計使賊安然厚
有所得而歸此失其所以戰也夫此二者之機會
故令賊志益侈再舉南牧無所忌憚遂有并吞華
夏之心譬猶病者證候既明當用毒藥而不用雖

暫得安疾。必再來此。必至之理也。以今日而視去歲。人心國勢之不相侔。何止相什百哉。臣子之義。惟當奮不顧死。以徇國家之急。及其成功。則天也。然自是之後。朝廷非大有德創士氣。大有變革。內外大小同心協力。以扶持宗社。保全家室。為事掃去。愉情苟且之習。媚嫉譖愬之風。雖使寇退。亦豈易支吾哉。故余於此錄。記其實而無所隱。庶幾後之覽者。有感於斯文。

靖康傳信錄卷上

宋 李綱 撰

宣和七年冬。金人敗盟。分兵兩道入寇。其一以戎子幹離不為帥。寇燕山。郭藥師叛。燕山諸郡皆陷。遂犯河北。其一以國相粘罕為帥。寇河東。李帥本叛。忻代共守。遂圍大原。邊報猝至。朝廷震懼。不復議戰守。惟日謀避狄之計。然其事尚秘。外廷未聞也。至十二月中旬間。賊馬逼近。始遣李鄴借給事中。奉使講和。降詔罪己。召天下勤王之師。且命皇

太子為開封牧宰執日聚都堂茫然無策聿遣家屬散之四方易置東南守臣具舟楫運寶貨為東下計於是避狄之謀外廷始聞余時為太常少卿素與給事中吳敏厚善夜過其家謂敏曰事急矣建牧之議豈非欲委以留守之任乎東官恭儉之德聞于天下以守宗社是也而建以為牧非也巨盜猖獗如此宗社不守中原且無人種自非傳以位號使招徠天下豪傑與之共守何以克濟公從官以獻納論思為職曷不非時請對為上極言之

使言不合意不過一死死有輕於鴻毛者此其時也敏曰監國可乎余曰不可唐肅宗靈武之事當時不建號不足以復邦而建號之議不出于明皇後世惜之上聰明仁慈倘感公言萬有一能行此金人且將悔禍退師宗社底寧豈徒都城之人獲安天下之人皆將受賜非發勇猛慈悲之心忘身殉國者孰能任之敏翌日求對具道所以且曰陛下果能用臣言則宗社靈長聖壽無疆上曰何以言之敏曰神霄萬壽宮所謂長生大帝君者陛下

也。必有青華帝君以助之。其兆已見於此。上感悟歎息。因言李綱之論。蓋與臣同。有旨召余赴都堂稟議。訖隨宰執至文字庫。祇候引對。實二十三日也。其日余懷所論著劄子待對文字庫。上御玉華閣。先召宰執吳敏等對。至日晡時。內禪之意已決。擢吳敏為門下侍郎。草傳位詔。召百官班垂拱殿下。宣示詔旨。余不復得對。是夕命皇太子入居禁中。覆以御袍。皇太子俯伏感涕。力辭。因得疾。東宮官耿南仲視醫藥。至夜半少蘇。翌日又固辭不從。

乃即大位。御垂拱殿。見宰執百官。時日有五色暈。挾珣赤黃色。有重日相。易久之乃隱。尊道君皇帝。曰道君太上皇帝。尊道君皇后。曰道君太上皇后。道君太上皇帝居龍德宮。太上皇后居顯景園。以李邦彥為龍德宮使。蔡攸吳敏副之。皆奉道君太上皇帝旨也。大赦天下。翰林學士王孝迪實草赦書。而不著上自東宮傳位之意。致四方疑。士論非之。詔諸司討論。所以崇奉道君太上皇帝者。余時猶在太常。條具以聞。詔遣節度使梁方平將騎

七千守濬州。步軍都指揮使何灌將兵二萬扼河津。探報虜騎漸逼。故也。二十八日有旨。召對延和殿。上迎謂曰。卿頃論水章疏。朕在東宮見之。至今猶能誦憶。嘗為賦詩。有秋來一鳳向南飛之句。余叙謝訖。因奏曰。陛下養德東宮。十有餘年。恭儉日聞。海內屬望。道君太上皇帝觀天意。順人心。為宗社計。傳位陛下。受禪之際。燦然明白。下視有唐。為不足道也。願致天下之養。極所以崇奉者。以昭聖孝。今金寇先聲。雖若可畏。然聞有內禪之事。勢必

消縮。請和厚有所邀求於朝廷。臣竊料之大槩有五。欲稱尊號一也。欲得歸朝人二也。欲增歲幣三也。欲求犒師之物四也。欲割疆土五也。欲稱尊號。如契丹故事。當法以大事小之義。不足惜。欲得歸朝人。當盡以與之。以示大信。欲增歲幣。當告以舊約。以燕山雲中歸中國。故歲幣增于大遼者兩倍。今既背約自取之。則國幣當減。國家敦示和好。不校貸財。姑如原數可也。欲求犒師之物。當量力以與之。至于疆土。則祖宗之地。子孫當以死守之。不

可以尺寸與人。願陛下留神于此數者。執之之堅。無為浮議所搖。可無後艱。并陳所以禦敵固守之策。上皆嘉納。翌日有旨。除兵部侍郎。日下供職。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上御明堂。受文武百官朝賀。退詣龍德宮。朝賀道君太上皇帝。百官班於門外。宰執進見。三日有旨。以吳敏為行營副使。以余為參謀官。團結軍馬于前殿司。又以蔡攸為恭謝行宮使。宇文粹中副之。以治道君太上皇帝東幸之具。蓋幹離不之兵距河。濬州不守。梁方平戰歿。燒橋。

而遁。何灌軍馬望風潰散。賊遂渡河。是日聞報。故也。夜漏二鼓。道君太上皇帝出通津門東下。道君太上皇后及皇子帝姬等相續以行。侍從百官往。往潛遁。是時從官以邊事求見者。皆非時賜對。四月余待對。班于延和殿下。聞宰執奏事。議欲奉鑾。舉出狩襄鄧間。余竊思以為不可。適遇知東上閣事朱孝莊于殿廷間。語之曰。有急切事。欲與宰執廷辯。公能奏取旨乎。孝莊曰。宰執未退。而從官求對。前此無例。余曰。此何時而用例耶。孝莊許諾。即

具奏得旨引對。余拜訖升殿。立于執政之末。曰。啟
奏曰。聞諸道路。宰執欲奉陛下出狩。以避狄果。有
之。社稷危矣。且道君太上皇帝以宗社之故。傳位
陛下。今捨之而去。可乎。上默然。太宰白時中曰。都
城豈可以守。余曰。天下城池。豈復有如都城者。且
宗廟社稷。百官萬民所在。捨此將欲何之。若能激
厲將士。慰安民心。與之固守。豈有不可守之理。語
未既。有內侍領京城所陳良弼。自內殿出。奏曰。京
城樓櫓。創修百未及一二。又城東樊家岡一帶。濠

河淺狹。決難保守。願陛下詳議之。上頷余曰。卿可
同蔡懋良弼往觀。朕於此俟卿。余既被旨。同懋良
弼。亟詣新城東壁。遍觀城濠。回奏延和殿。車駕猶
未興也。上顧問如何。懋對亦以為不可守。余曰。城
堅且高。樓櫓雖未修。然不必樓櫓亦可守。濠河惟
樊家岡一帶。以禁城不許開鑿。誠為淺狹。然以精
兵強弩占據。可以無虞。上頷。宰執曰。策將安出。宰
執皆默然。余進曰。今日之計。莫若飭軍馬。揚聲出
戰。固結民心。相與堅守。以待勤王之師。上曰。誰可

將者。余曰。朝廷平日以高爵厚祿蓄養大臣。蓋將用之於有事之日。今白時中李邦彥等雖書生。未必知兵。然藉其位號。撫馭將士。以抗敵鋒。乃其職也。時中怒甚。厲聲曰。李綱莫能將兵出戰。余曰。陛下不以臣為愚懦。倘使治兵。顛以死報。第人微官。卑恐不足以鎮服士卒。上顧宰執曰。執政有何關。趙野對曰。尚書右丞關。時宇文粹中。隨道君東幸。故也。上曰。李綱除右丞。面賜袍帶并笏。余致謝。且叙所以方時艱難。不敢辭之意。車駕興進膳。賜宰

執食于崇政殿門外廡。再召對于福寧殿。去留之計未決。故也。宰執猶以去計勸上。有旨命余留守。以李綱副之。余為上力陳所以不可去者。且言唐明皇聞潼關失守。即時幸蜀。宗社朝廷碎于賊手。累年然後僅能復之。范祖禹以謂其失在于不能堅守。以待勤王之師。今陛下初即大位。中外欣戴。四方之兵不日雲集。虜騎必不能久留。捨此而去。如龍脫於淵。車駕朝發而都城夕亂。雖臣等留守。何補于事。宗社朝廷且將為邱墟。願陛下審思之。

上意頗回。而內侍王孝竭從衛奏曰。中官國公已行。陛下豈可留此。上變色降御榻。泣曰。卿等毋留朕。朕將親往陝西。起兵以復都城。決不可留此。余泣拜俯伏。上前以死邀之。會燕越二王至。亦以固守為然。上意稍定。即取紙御書可回二字。用璽。得中使追還中官國公。曰。願余曰。卿留朕。治兵禦寇。專以委卿。不令稍有疎虞。余惶恐再拜受命。与李梈同出治事。是夕宿于尚書省。而宰執宿于內東門。司中官國公之行已遠。是夕未還。中夜上遣中

使令宰執供軍令狀。詰旦決行。翌日。余自尚書省趨朝。道路紛紛。復傳有南狩之事。太廟神主已出。寓太常寺矣。至祥曦殿。則禁衛皆已探甲。乘輿服御皆已陳列。六宮襪被皆將舟車矣。余惶遽無策。因厲聲謂禁衛曰。爾等願以死守宗社乎。願扈從以巡幸乎。禁衛皆呼曰。願以死守宗社。不居此將安之。余自拉殿帥王宗楚等入見曰。陛下昨夕已許臣留。今復戒行何也。且六軍之情已變。彼有父母妻子皆在都城。豈肯捨去萬一有中道散歸。陛

下誰與為衛且虜騎已逼彼知乘輿之去未遠以健馬疾退何以禦之上感悟始命輟行余謂宰執曰上意已定敢有異議者斬因出祥曦殿傳旨宣示禁衛皆拜伏呼萬歲其聲震地復入勸上御樓以見將士上可之駕登宣德門宰執百官將士班樓前起居上臨闌干久之復降步輦勞問將士余與吳敏撰數十語叙金人犯順欲危宗社決策固守各令勉勵之意俾閤門官宣讀每讀一句將士聲諾須臾六軍感泣流涕于是固守之議始決是

日以余為親征行營使馬軍太尉曹矇副之白時中罷相以李邦彥為太宰張邦昌為少宰吳敏知樞密院事趙野為門下侍郎王孝迪為中書侍郎蔡懋為左丞耿南仲同知樞密院事孝迪邦彥之姻家故薦之南仲出城累日上遣使追還之以東宮官故有是命親征行營使置司于大晟府辟參謀官書寫機宜勾當公事管勾文字準備差遣紉制紉領將領準備差使等擇文武官處之吏房刑房兵房工房選三省人吏處之上賜銀絹錢各一百萬

貫足兩。文臣自朝請大夫以下。武臣自武功大夫以下。及將校官告宣帖三千餘道。一切許以便宜從事。自車駕御樓之後。方治都城四壁守具。以百步法。分兵備禦。每壁用正兵萬二千餘人。而保甲居民廂軍之屬不與焉。修樓櫓。挂毡幕。安砲坐。設弩床。運磚石。施燎炬。垂樞木。備火油。凡防守之具。無不畢備。四壁各有從官。宗室武臣為提舉官。諸門皆有中貴大小使臣。分地以守。又團結馬步軍四萬人。為前後左右中軍。軍八千人。有紆制紆領。

將兵步隊將等。曰肄習之。以前軍居東水門外。護延豐倉。倉有粟豆四十萬石。其後勤王之師集城外者。賴之以濟。以後軍居東門外。占樊家岡。使賊騎不敢近。而左右中軍居城中。以備緩急。自五日。至八日。治戰守之具粗畢。而賊馬已抵城下。寨于羊駝岡。羊駝岡者京城外西北隅地也。岡勢隱赫。如砂磧然。三面據水。前枕霧澤陂。即孳生馬監之所。芻豆山積。異時郭藥師來朝。道君命打球於其間。故知可以為寨地。金人兵至。徑趨其所。實藥師

導之人謂藥師忠于國家與金人戰偶不利而從之。余勿信也。是夕金人攻西水門以火船數十隻順沂流相繼而下。余臨城捍禦募敢死士二千人列布拐子弩城下。火船至即以長鈎就岸投石碎之。又于中流安排竹木及運蔡京家假山石疊門道間就水中斬獲百餘人。自初夜防守達旦始保無虞。入對垂拱殿方奏事間傳報賊攻酸棗封邱門一帶甚急。上命余往督將士捍禦。余慮城上兵卒不足用即告上乞禁衛班直善射者千人以從。

上遣御藥盧端同行傳旨如所乞。自禁中至新城酸棗門幾二十里行夾道委巷中。惟恐賊之已登城也。抵門賊方渡濠以雲梯攻城。余命班直乘城射之。皆應弦而倒。余時坐酸棗門下有自門上擲人頭下者至六七不已。詢之云斬獲奸細俾驗認即皆漢人首級也。蓋擾攘中兵卒妄行殺戮捕獲數人即斬以徇。因使號令如獲奸細捕人親執出首。驗實推賞。輒殺者斬。自是乃止。余與官屬數人登城督戰。激厲將士人皆冒勇。近者以手砲柵木

擊之遠者以神臂弓強弩射之。又遠者以林子弩
座砲及之。而金賊有乘棧渡濠而溺者。有登梯而
墜者。有中矢石而死者甚衆。又募壯士數百人。緇
城而下。燒雲梯數十座。斬獲首首十餘級。皆耳有
金環。是日賊攻陳橋封邱衛州等門。而酸棗門尤
急。虜箭集于城上如蝟毛。士卒亦有中傷者。皆厚
賞之。上遣中使勞問。降御筆褒諭。給內庫酒銀。梳
綵絹等。以頒將士。人皆歡呼。自卯至未。中間殺賊
數千人。賊知守城有備。不可以攻。乃退師。因遣使

隨李鄴請和。抵城下。已昏黑矣。堅欲入城。余傳令
敢輒開門者斬。竟俟明乃入。實初十日也。上御崇
政殿。宰執起居訖。升殿奏事。引使入對。出幹離不
書進呈。道所以舉師犯中國之意。聞上內禪。頗復
講和。乞遣大臣赴軍前。議所以和者。上顧宰執未
有對者。余因請行。上不許。曰。卿方治兵。不可。命李栻
奉使。鄭望之高世則副之。宰執退。余留身問所以
不遣之旨。上曰。卿性剛。不可以往。余對曰。今虜氣
方銳。吾大兵未集。固不可以不和。然所以和者。得

策則中國之勢遂安不然禍患未已宗社安危在此一舉臣懼李昉柔懦誤國事也因為上反覆具道所以不可割地及過許金幣之說以謂金狄之性貪婪無厭又有燕人狡獪為之謀必且張大聲勢過有邀求以窺中國如朝廷不為之動措置合宜彼當戢歛而退如朝廷震懼所求一切與之彼知中國無人益肆覬覦憂未已也先定然後能應安危之機願陛下審之上頗以為然余退巡歷城中因乞宰執分提舉四壁上命蔡懋分提舉京城

四壁守禦使而李昉是日至金人軍中果辱命幹離不者南向坐視望之等北面再拜膝行而前幹離不遣燕人王灼等傳道語言謂都城破在頃刻所以歛兵不攻者徒以上故存趙氏宗廟恩莫大之也今議和須攜師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絲各一百萬疋馬駝驢騾之屬各以萬計尊其國主為伯父凡燕雲之人在漢者悉歸之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之地又以親王宰相為質乃退師出事目一紙付昉等達朝廷昉唯唯不能措一

詞金人笑之曰此乃一婦人女子耳自是有輕朝
廷心十一日梳至自金軍前宰執同對于崇政殿
進呈金人所須事目且道其語宰執震恐欲如其
數悉許之余引前議力爭以謂尊稱及歸朝官如
其所欲固無害犒師金幣所索太多雖竭天下不
足以充其數况都城乎當量與之太原中山河間
國家屏蔽為三鎮其實十餘郡地塘濼險阻皆
在焉割之何以立國又保塞翼順信三祖陵寢所
在子孫奈何與人至遣質即宰相當往親王不當

往為今日計莫若擇使與之往返而議所以可不
可者金幣之數令有司會計所有陸續其報宿留
數日太兵四集彼以孤軍入重地勢不能久留雖
所得不滿意必欲速歸然後與之盟以重兵衛出
之彼且不敢輕中國其和可久也宰執皆不以為
然方謂都城破在朝夕所腦且塗地尚何有三鎮
而金幣之數又不足較也上為群議所惑默然無
所主凡爭踰兩時無一人助余言者余自度力不
能勝眾說曰再拜求去曰陛下擢臣自庶僚不數

日與大政臣亦受而不辭者。徒以議論或有補萬分之一。今與宰執異議。不能有所補。願還庶僚。以安愚分。上慰諭曰。不須如此。卿第出治兵。益固城守。恐金人欺我。此徐議可也。余被旨不得不出。復前進曰。金人所須。宰執欲一切許之。不過欲脫一時之禍。不知他日付之何人。能為陛下。了此。願更審此。後悔恐無所及。因出至城北壁。復回。尚真可。以力爭。而誓書已行矣。所求悉皆與之。今上皇帝方在康邸。俾同張邦昌為質于金人軍中。已無可

柰何。則為之留。三鎮詔書戒中書吏。以輒發者斬。庶幾俟四方勤王之師集。以為後圖。而宰執哀聚金銀。自乘輿服御宗廟。供具六宮官府器皿。皆竭取之。復率之于臣庶之家。金僅及三十萬兩。銀僅及八百萬兩。翌日對于福寧殿。宰執以金銀之數少。惶恐再拜謝罪。獨余不謝。于是孝迪建議。欲盡括在京官吏軍民金銀。以收糴。搗設金軍兵所。在多揭長檣于通衢。立限俾志輸之官。限滿不輸者。斬之。許奴婢親屬及諸色人。各以其半賞之。都城

大擾限既滿。得金二十餘萬兩。銀四百餘萬兩。而民間藏蓄為之一空。余曰：對於福寧殿。奏曰：收簇金銀限滿。民力既竭。復許告許。恐生內變。外有大敵。而民心內變。不可不慮。上曰：卿可往收榜。毋得告許。余曰：巡城過榜所。令傳聖旨收榜。歸行營司。移牒孝廸照會。人情乃安。自十五日。四方勤王之師漸有至者。日數萬人。乃于四壁置紿制官。招集之。給芻糧。授器甲。踏寨地。圍隊伍。皆行營使主之。晝夜竭力。無少休息。至十七八間。紿制官馬忠以京

西募兵至。遇金人于鄭州南門外。乘勢擊之。斬獲甚衆。于是金人始懼。遊騎不敢芻出。而自京城以南。民始獲奠安矣。二十日。靜難軍節度使种師道承宣使姚平仲。以涇原秦鳳路兵至。余奏上曰：勤王之師。集者漸衆。兵家忌分節制。歸一乃克。有濟顛令師道平仲等聽臣節制。上降御筆曰：師道老而知兵。職位已高。與卿同官。替曹曠可也。盖上意欲以師道為親征行營副使。余竊歎上裁處之當。而宰執間有密建白。以為不可者。上入其言。于是

別置宣撫使以師道僉書樞密院事充河東河北
京畿宣撫使以平仲為宣撫司都統制西兵及
四方勤王之師並隸宣撫司又撥前後軍之在城
外者屬之而行營司所統者獨左右中軍而已上
屢申勅兩司不得侵紊節制既分不相統一宣撫
司所欲行者託以機密往往不復聞報余私竊憂
之自金人議和誓書既行之後朝廷日運金銀幣
帛之屬輸其軍中名果珍膳御醞之餉使者絡繹
冠蓋相望上又出御府珠玉玩好寶帶鞍勒以遺

之品類甚眾其價不可勝計余每爭以為此不足
以為德適所以啟戎心雖上恭儉視珠玉如糞土
然戎之生心何厭之有眾方稱羨上德不以余言
為然金人益肆湏索無所忌憚至求妓樂珍禽馴
象之類靡不從之及勤王之師既集西兵將帥日
至上意方壯又聞金人擄掠城北屠戮如故而城
外后妃皇子帝姬墳墓殯發塚殆盡始赫然有
用兵之意余贊上曰易于謙之上六稱利用行師
征邑國師之上六稱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蓋謙之

極。非利用行師。不足以濟功。師之成。非戒用小人。不足以保治。今陛下之于金人。屈已講好。其謙極矣。而金人貪婪無厭。凶悖愈甚。其勢非用師不可。然功成之後。願陛下以用小人為戒而已。使金人有懲創。不敢有窺中國之心。當數十年無夷狄之禍。不然。一日縱敵。數世之患。憂未艾也。

中邛 彝

水口 同校

巖谷 修

靖康傳信錄卷上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688998354